

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空大畢業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
空大學號	
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採認科目	(例：106 年第四季-行政學)

填妥後請將本單及學分證書影本回傳至本中心 Fax：02-22896991 或
電郵至：noueec@mail.nou.edu.tw

※學分採認時間及處理方式，依空大教務處學分抵免相關公告及規定為準。